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依據宜蘭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110091082 號函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附件 1)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考人應於任職前 2 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或於任職 3 個月內接受前開訓練，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 2 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1)。若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 16 時前** 仍未能向本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報名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四)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參、甄選名額：正取 2 名，備取 4 名。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有效日期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 16 時止。

肆、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起至 111 年 7 月 11 日止(星期一)**，於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dongshan.gov.tw>) 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地點：

(一) 報名時間：111年7月11日(星期一)9時至14時止。

(二) 報名地點：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本園)(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南興村冬山路98號)

二、報名方式：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2)。

(二)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5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除配合防疫相關措施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准考證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當場發放(不接受補件)。

(四) 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1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學歷證件：畢(結)業證書。

3.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貳、甄選資格」)。

4.報名表(由應考人自行至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全球資訊 <http://www.dongshan.gov.tw> 公告區列印)或現場提供(附件4附件5)。

5.切結書(附件1)(附件8)。

6.3個月內正面2吋脫帽照片3張。

※上述應檢附證件之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報名。

(五)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六)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 報名諮詢電話：報名資格問題，請洽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本園)(03-9592479分機102、103，傳真：03-9595398)。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1年7月13日(星期三)。

二、甄選地點及試場開放時間：

(一) 應試地點：宜蘭縣冬山鄉公所3樓(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南興村冬山路100號)。

(二) 考場開放時間：配合防疫措施不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場查看。(將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引滾動式調整)

柒、甄選方式：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

- 1.應考人應試前1小時備妥下列資料至宜蘭縣冬山鄉公所3樓考場指定地點報到，應試順序由主辦單位依應考人報名順序依序排定，並於111年7月12日(星期二)公布於考試會場及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dongshan.gov.tw>)公告。
- 2.應考人備妥資料：
 - (1)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8)，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繳交)
 - (2)准考證(蓋有本幼兒園圖章之正本)、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
- 3.應考人符合本簡章(附錄2-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111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應考人防疫措施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應考人因確診致未能應試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宜蘭縣冬山公所自行收納項統一收據(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費)及退費申請書(附件9)，於111年7月18日至111年7月19日止申請退費，逾時申請不予退費。
- 4.除前開情形外，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甄選項目

(一) 試教：

- 1.範圍：試教內容區分四大主題：①交通工具主題 ②食物主題 ③商店主題 ④節慶主題
現場由應考人抽籤決定主題後進行教學準備。
- 2.應考人抽籤決定主題進行試教同時應繳交同試教主題之教案(應考人應於試教前備齊請以A4橫式電腦打字)(附件6)。
- 3.應考人提供之教案如於錄取後發現為抄襲，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僱。
- 4.應考人繳交之教案(含著作權)屬本幼兒園所有，不退還應考人(幼兒園存查用)。
- 5.教具：試教現場不提供教具，請應考人自備。
- 6.流程：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試教時間前30分鐘至指定試場報到及抽題，準備30分鐘後上台試教。試教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8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

(二) 口試：

依試教順序，於試教結束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8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捌、甄選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 試教及口試各為100分。採單組方式進行，採用原始分數計算成績。

試教評分項目：包含專業知識技能、課程內容符合主題、教具呈現及師生互動儀表態度等。

口試評分項目：包含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言辭~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才識~專業知能教保理念 4.反應能力~理解、臨場反應及應變能力等。

(二) 試教成績占 70%、口試成績占 30 %。

二、錄取總成績標準：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成績 × 70 % + 口試成績 × 30 %。

(二)依公告之正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備取4名，111年12月30日16時之前(含12月30日)倘有出缺者得由本園依序通知備取名額遞補。

(四)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含備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之，如總成績平均分數未達80分以上(含8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五)錄取總成績同分錄取方式：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再同分者，由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六)本次甄選仍無人報名或應考人員未達錄取標準，本所將接續辦理(111學年度)公告報名、考試日期，續辦甄選相關事宜。

玖、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於111年7月14日(星期四)16時後，應考人可至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dongshan.gov.tw>)查詢，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二、成績複查：111年7月15日(星期五)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7)親自(或委託)(委託書如附件2)向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本園)(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南興村冬山路98號；電話：03-9592479分機102.103徐組長)提出申請(逾時不接受申請成績複查)，複查費100元整(含試教、口試)。複查成績以複查總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複查結果於當日16時前回復應考人。

拾、錄取公告：

一、正式錄取榜單公告時間及網站：

(一)榜單公告時間：111年7月17日(星期日)16時後。

(二)公告網站：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dongshan.gov.tw>)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拾壹、報到：

一、報到作業：

經本次甄選錄(正)取者，應於111年7月27日(星期三)當日8時至12時止，本人親自攜帶報到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冬山鄉立幼兒園(冬山鄉南興村冬山路98號，電話：03-9592479)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親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2)，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請詳閱簡章拾貳、附則五)。

拾貳、附則：

- 一、應考生如具國內外英語相關檢定初級以上(含初級)者，得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三、錄取人員於 **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 當日 16 時前，未能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切結」事項，或經分發本幼兒園查知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倘應考人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因轉任他園，且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 2 年，視為取得訓練證明。
- 四、經錄取之教保員 **自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起進用。**
- 五、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當日 8 時至 12 時前**，繳交最近 6 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A 型肝炎血液檢查證明、傷寒、結核病(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或未達體檢標準者取消錄取資格。倘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8 時前上班日**，向本幼兒園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 六、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於冬山鄉公所公佈欄公告外並於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dongshan.gov.tw> 公告。不另個別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申訴專線及信箱：宜蘭縣冬山鄉公所政風室，電話：03-9595952。
- 九、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
- 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有上開不得任用情事，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同時切結(附件 1)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幼兒園誤信且查證屬實者，取消該次分發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一、經甄選錄取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

拾參、本簡章經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111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附錄 1)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健保IC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供監試人員查驗。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教案請應考人繳交試教考場應試工作人員。（同試教主題之教案六份）。
- 四、試場內嚴禁談話等任何舞弊行為；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
- 六、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考場外，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七、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11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討論。

(附錄 2)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應考人 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為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相關疫情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務必配合本防疫措施，並依應考當日自身身體狀況據實切結(參照附件 8)未配合本注意事項防疫措施或有切結不實經查證屬實者，不得應考，當日應考項目(試教及口試)不予計分，亦不得申請退費或要求事後補考，已錄取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試當日屬經匡列確診者，不得應考亦不得要求事後補考，並得申請退費。前列人員如違反規定應考，經查證屬實將即由試務人員終止應考人應考，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由相關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三、符合上開得退費情形之應考人，請自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111 年 7 月 19 日止填畢「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件 9)，併同佐證文件(宜蘭縣冬山公所自行收納項統一收據(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費)，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winnie.2386@mail.e-land.gov.tw 辦理退費，郵件寄送後，請主動聯繫冬山鄉立幼兒園徐組長，電話 03-9592479 分機 103，逾時申請不予退費。
- 四、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早到場並備妥相關應考資料。
- 五、屬居家隔離能出示當日快篩檢測陰性證明者或應考人當日經確認發燒(額溫 ≥ 37.5 度)將由試務人員調整應試次序至當日最後一位。
- 六、承上，拒絕配合調整應試次序至當日最後一位等防疫措施者，以「缺考」論處，並不得申請退費。
- 七、為因應防疫措施，應考人請遵守防疫規範，進入校園請配合測量體溫(額溫 < 37.5 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試場、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時依監試人員指示，請配合逐一暫時拉下或脫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後戴回。
- 八、相關防疫措施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進行調整，如需調整甄選事項，將公告於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dongshan.gov.tw>) 公告，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相關法規條文

勞動基準法

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附件 2)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之

報名及資格審查

報 到

複查成績申請

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 3)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111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編號：_____ (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4)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111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甄試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 最近3個月內二吋 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 (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	身分證	簡章附件3	
	2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1)畢業學校(全稱): (2)畢業科系(全稱):	
報考資格	3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需繳交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之學分證明) 繳交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繳交在職證明等相關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繳交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其他 證件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8	
	5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2	
	6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5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1.發還基本證件及資格證書正本（影本留存） 2.發放准考證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收：</p>				

(附件 6)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教案專用封面

〈請應考人自行下載、裝訂〉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自編寫之教案不得使用非本幼兒園甄選簡章提供之封面。
2. 應考人繳交之教案需同試教之主題及試教之課程內容教材編寫。
3. 應考人繳交之教案書寫格式及頁數不拘，但應使用 A4 橫式書寫，標楷體，14 號字體並裝訂完整。
4. 應考人應於現場提供每一主題教案各六份，繳交之教案不列入計分（教案請繳交試教考場工作人員）。

附件 6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教案

※ 教案填寫說明：字體以標楷體 14 號字。

※ 試教主題共 4 大主題，每題請各準備 6 教案，試教當日攜帶至試場，抽題後將該題教案繳交試教考場工作人員。

主題名稱		准考證號碼	

(不足請自行延伸第二頁)

(附件 7)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應考人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契約進用 教保員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 一、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本園)(地址：冬山鄉南興村冬山路 98 號；電話：03-9592479 分機 102.103 徐組長)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總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 8)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於應試當日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匡列確診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考試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應試當日有下列情形之一，會確依試務(工作人員)調整應試次序至當日最後一位：

屬居家隔離者，並能出示當日快篩檢測陰性證明。

經確認發燒(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

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立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9)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信箱			
住址			
申請退費項目及金額	新臺幣 500 元		
應檢附佐證資料	1.繳費證明 2.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健保快易通紀錄或 PCR 檢測結果等足資證明資料。 3.存摺封面影本		
退費帳戶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郵局)帳號：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審核欄】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內容：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 500 元		
承辦單位：	財政課：	主計室：	鄉長：

備註：

欲辦理報名費退費者，請將本退費申請書連同應檢附資料，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至 111 年 7 月 19 日止 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winnie2386@mail.e-land.gov.tw 辦理退費，郵件寄後，請主動聯繫冬山鄉立幼兒園徐組長，電話：03-9592479 分機 103 逾時不得申請退費。